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函字〔2022〕40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长子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函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长子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收悉，我局已对该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

鉴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目前我县北高庙烈士陵园已满员，需规划建设军人公墓，用于安葬符合条件的已故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骨灰。依据《长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会议纪要》（长政纪字〔2022〕21次）精神，同意对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烈士陵园用地调整为军人公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墓区骨灰楼、业务办理楼、附属用房及军人公墓区骨灰堂、附属用房以及道路硬化、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整后的估算总投资为6434.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281.99万元、其他费用685.78万元、工程预备费466.68

万元)，资金来源不变。

你局要按照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做好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报我局审核。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